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	广东新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1）	小型企业	/	/	/	40%
2	/	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2）	小型企业	/	/	/	10%
3							
4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联合体牵头方）
广东新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1）
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2）

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9.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汕头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项目）（项目编号 M4400000707523438001）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联合体牵头方）属于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现与广东新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属于（小型企业）、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属于小型企业共同参标，属于联合体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与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8%）。（联合体协议见标书第十四章，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十一章）。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加盖公章）：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联合体牵头方）

广东新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1）

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2）

单位责任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江哲云

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1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联合体牵头方）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属于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联合体牵头方）

日期：2024年6月18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10.2 广东新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广东新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1））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广东新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1））参加（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的（汕头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汕头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新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291.6万元，资产总额为181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新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1）

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10.3 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2））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2））参加（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的汕头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汕头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1304万元，资产总额为27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2）

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甲公司全称）

广东新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

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丙公司全称）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新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汕头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项目（采购项目编号：M4400000707523438001）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新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新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负责本项目项目的统筹安排、方案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部分，广东新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地下水监测井建设部分，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监测采样、样品检测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广东新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40%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伍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

甲公司全称：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盖章），2024年6月18日

乙公司全称：广东新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2024年6月18日

丙公司全称：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盖章），2024年6月18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